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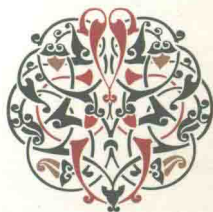
主编·闫丽君

BUSINESS AND TRADE
IN ISL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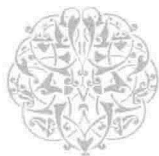
伊斯兰商业与贸易

【印】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印】赛义德 / 著

杨晓丽 陶 瑞 / 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主编·闫丽君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商业与贸易

BUSINESS AND TRADE
IN ISLAM

【印】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印】赛义德/著
杨晓丽 陶 瑞/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商业与贸易 / (印)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印)赛义德著; 杨晓丽, 陶瑞译.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10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闫丽君主编)
ISBN 978-7-227-06123-6

I. ①伊… II. ①穆… ②赛… ③杨… ④陶… III. ①伊斯兰国家—贸易经济—概况 IV. ①F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9184 号

版权贸易合同审核登记字第 2015002 号

Business and Trade in Islam/Muhammad Moinuddin Khan, Dr. M. H. Syed (Eds)

First Edition: 2010

ISBN 978-81-8274-372-4

© Reserved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闫丽君 主编

伊斯兰商业与贸易

[印]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印]赛义德 著

杨晓丽 陶瑞 译

责任编辑 丁 佳 丁丽萍

封面设计 晨 皓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0005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123-6/F·436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北方民族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201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金融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 编委会

主 编

闫丽君

副主编

张晓凤

翻 译

杨晓丽 陶 瑞

编 委

丁 媛 史 敏 王 静 高 慧 朱 琳

邓春潮 杨子实 李文婷 丁 雪 韩文倩

■ BUSINESS AND TRADE
IN ISLAM

序

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明确指出：加强科技教育领域合作，扩大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合作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逐步扩大互派访问学者、留学生规模，加大政府奖学金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在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防沙治沙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行旅行社直接对接，推进信息交流和市场共享，简化游客出入境手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文化旅游合作。推进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对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支持其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深化交流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建设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是国家大战略，宁夏新使命。自治区党委、政府高瞻远瞩，统筹规划，开拓创新，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作为总揽全局工作的总抓手，作为宁夏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突破口。同时，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夏约640万回汉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形

成共识，共绘蓝图，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正在快步迈入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康庄大道。

宁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水平提升，将与国家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同步共振。全面加强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探索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的新路径，在空间上形成沿海、沿边和内陆开放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的战略格局。这有利于发挥双方互补优势，拓展中国外需市场新空间；有利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积极贡献；有利于资源型地区转变发展方式，探索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民生改善，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宁夏作为全国唯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搭建面向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穆斯林地区的开放平台，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自然、社会和人文优势。位于红海之滨、地中海东南岸、波斯湾周边的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人生活的摇篮。从中国的汉代开始，沿着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中阿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一直绵延到今天。密切的中阿经贸文化交流已经成为中国对外交往和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中阿关系关系到中国的能源安全、国际地缘战略、对外贸易的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生态安全等重大战略领域，因此，中阿关系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大战略中占有特殊地位。

在中阿经贸文化交流的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政府主导是引领，经贸合作是基础，市场化运营是主体，民间交往是有益补充，文化交流是催化剂。所以，促进中

国（宁夏）与阿拉伯国家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必须高度重视双方的文化交流，做到知己知彼。要充分发挥宁夏相关科研单位和高校院所的学科优势和人才队伍优势，加大对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只有这样，宁夏向西开放的战略和具体合作发展措施才能更加科学合理、有的放矢，才能事半功倍地不断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才能更好地承担和实现国家战略，宁夏使命，才能实现中阿所需、宁夏所能。

中阿经贸交流中金融业的交流是最为活跃的经济要素。伊斯兰金融是按照伊斯兰教义建立起来的现代金融体系，其中伊斯兰银行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在中东、东南亚、北非、中亚以及欧美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开办了相关的伊斯兰金融业务。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禁止利息、风险共担、利润分享；禁止进行不确定性、欺骗性、冒险性和投机性投资，且交易行为以实物资产对应作为基础；投资活动必须严格符合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严禁从事诸如酒类贸易、猪肉、赌博等方面的投资。

服务于全球 16 亿穆斯林，作为世俗金融补充的伊斯兰金融，其独特地位和作用在全球金融危机中异常抢眼。正如有些学者指出，伊斯兰法律不仅为金融业设立了宗教和法律道德的约束，而且确定了社会和伦理基础：允许通过贸易等经营活动获益，但不得以借贷获利；对不确定性、风险、赌博的理解则影响着金融衍生品交易和保险业的发展，既可能限制金融产品的创新，却也遏制了过度投机，避免了引发金融危机的利益诱导。

因此，中阿经贸文化交流中，如何了解和借鉴伊斯兰金融业的成功经验，促进中阿金融业的有效合作，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领域。由北方民族大学相关研究人员引进并翻译的《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知识，使我们从中更好地了解相关伊斯兰金融知识及业务常识，开拓了我们的视野，增长了我们的见识。

我相信，《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的出版发行，是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金融消费者了解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的桥梁和窗口；同时，也将为推动宁夏成为向西开放的新兴金融中心提供有益的参考。

最后，衷心祝愿宁夏早日成为中阿金融合作的桥头堡，从而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成功建设和中阿博览会的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驱动力。

是为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洪 洋

2013年11月25日

目 录

1 贸易的概念 / 001

伊斯兰之下的乌玛·行动的重要性·商业·互惠贸易·贸易和亏损·最差投资·保存数据·商业中《古兰经》教义的补充

2 背景资料 / 024

传统贸易·《古兰经》教义和经济·早期事件·共享时期·商队的构成

3 贸易和融资 / 038

伊斯兰经济体制·借贷机构

4 贸易的特点 / 046

维护贸易规则·拍卖条款·道德作用·条例·轻视的做法·伊斯兰经济和高价·蒙蔽交易不容存在·商业欺诈·严格全面衡量·利润属于承担者·经济中的价格固定·不允许囤积

5 业务办理 / 063

伊斯兰经济中的自由思想·服务的目的·交易类别·常见交易·合伙的概念·有效经营方式·金融自由·法律事务·共识的作用·伊斯兰教的公正和平等·命令的重要意义·保障的作用·保护主义概念·物价上涨因素·处罚原因·经济胁迫·不许可的共同合伙关系·不赞成聚敛财富·非法交易行为

6 交易规则 / 096

书面交易·延期交易·结论·实际应用中的障碍·受限制的交易方式·快速交易

7 经济问题和法律 / 130

基本经济原理·伊斯兰经济的基本要素·伊斯兰经济功能·伊斯兰金融资源·伊斯兰金融法：资源·真主的统治·真正的民主·福利社会概念·精神和物质进步·所有权概念·自然资源的使用·科学和宗教角色·经济资源增长·要求和设施·商业和合伙关系·工业化途径

8 伊斯兰经济的相关性 / 166

经济体制·渊博的知识·货币的意义·消费者的作用·贫困与经济·伊斯兰教的贡献·基本理念·金融体制

9 伊斯兰经济政策 / 184

商业与伊斯兰·没有利息的商业·伊斯兰信贷·利息探讨·商业交易中善意的重要性·评估评价·农业与贸易·进步的交易：法规·利息与禁令·高利贷和贸易·禁止复利·伊斯兰教前的阿拉伯和利息·里巴的种类·麦地那和无息商业·没有利息·比较·基于法理学

后记 / 212

1 贸易的概念

通过分析《古兰经》中有关工作和商业的内容,我们发现《古兰经》允许且支持商业交易。然而,我们不应该过于强调盈利性商业和可能导致利益亏损的商业之间的明显区别。

《古兰经》认为人生是一个持续进程。《古兰经》告诉人们,人生始于出生之际,却不终止于死亡之时。后世是基本的信仰之一。

人们不仅仅要在现世工作,取得成功,舒适生活,后世也要如此。人在现世的任何或全部活动都会影响他的后世,使其变得优秀或糟糕。人们在后世不得不面对现世中的所有行动和交易的后果,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清算日和审判日。

因此,《古兰经》中真正的商业亏损或盈利必须包含在人生的两个阶段,即现世和后世。若商业不能带来利润,那么这种商业就不叫盈利性商业,无论其商业规模多大,不假时日,都会以破产告终,或总亏损远大于总盈利。只有当最终盈利高于总开支或亏损,商业才是盈利性的。人的后世为这一结果提供了衡量法则。

本章我们将探究伊斯兰教教义,以期清楚区分二者,即盈利性和亏损性商业。首先让我们了解一下《古兰经》中有关商业的规定,特别是《古兰经》中对善良和邪恶行径的奖赏和惩罚措施。

伊斯兰教对善行商业和恶行商业做出了以下的描述:

对于花销资产,取悦真主,加强灵魂道德者。其灵魂犹如花园,高

尚且丰硕；雨水骤聚，丰收加倍；若无骤雨，则湿润温和。真主心知汝之所行。

花销资产，以真主之名，其人如玉米之粒。一颗七穗，一穗百斤。真主愉悦，赐予其丰收硕果。真主关爱众生，执掌万物。

那些通读《古兰经》的人，常常礼拜，常行善事，行慈善之功，以真主之名，静默抑或焦急，期盼永不倒闭之商机。

真主剥夺高利，但却赐予慈善之行以丰厚回报。因真主不喜无德之人，也不爱邪恶之人。若汝以他人财产致富，则得不到真主恩赐。若汝以慈善致富，取悦安拉，则可得到真主回馈。且是加倍的馈赠。

非信教者道：“这一刻永不会来临。”真主道：“不！以真主名义，这一刻将会降临。真主洞知万事，执掌万物。《古兰经》记载世间万物，伟大或渺小。”

审判日之际，真主将会重提穆民的行为，告知其善事的真谛。穆民若遗忘教义真谛，真主将会重提教义，因为真主洞察世间万物。谁可借予真主资款，真主将增加其资产，他也将得以自由为回报。男男女女，若行善事，借予真主资款，真主将增加其资产，他也将得以自由为回报。

行善事者可得到十倍之多的资产，行恶事者只得恶名远扬。善人恶人不得随意断言，冤枉无辜。

1.1 伊斯兰之下的“乌玛”

国家和政府官员执行查证制度，但是他们并非是唯一负责执行伊斯兰教教法的人员，还有另外一个庞大的机构，即乌玛公社，这一公社的效率可能更高。乌玛公社是指大型社团。《古兰经》中有明确表述：“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古兰经》9:71）

以上所引述的经文中，伊本·泰米叶认为“推崇善行，禁止恶行”是

每个有能力的穆斯林的义务,无分男女,因此,整个穆斯林社会都有责任在社会的方方面面推崇道德,推行《古兰经》中的律法教义。

道德败坏或社会无序都被视为混乱社会中的败坏现象。《古兰经》中多次指出这种道德败坏及其改革方案。当然,整个社会成员应当共同分担改革的责任。《古兰经》中多次重申,虔诚是最高境界的美德。凭借《古兰经》,法兹勒·哈曼认为“敬畏安拉”的社会行为是“做善事,禁恶行”,这其中包含了所有具体的命令和禁止。

我们以前所提到的“做善事,禁恶行”不仅仅是政府官员的责任,也是有一般行动能力者的责任。《古兰经》斥责那些没有尽到禁止恶行的人,也斥责那些默许恶行的人。

穆圣把这一责任置于合理传统之中,命令社会的每个人都量力而行,反对恶行和不良行径。无论是谁,看见恶行,都应尽己之力,阻止其发生;若其无能为力,则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若不能,则在内心反对这种恶行,这是最基本的信仰。

伊斯兰教指出,安拉永不会改变人的境况,除非人自行改变其言行举止,提高自身素质,真主永不会改变个人境遇,除非个人真心实意,自行改变自身言行。

这就意味着,社会改革是社会福利的前提。这也意味着,社会整体必须努力实行这一改革,做到人心虔诚。

提及《古兰经》,胡萨尼认为通过乌玛公社来命令人们行正确之事,禁止人们行错误之事;《古兰经》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慈善和虔诚,想要建立一个公正美德的社会。阿瓦达在评论《古兰经》时曾说:“社会的全部目标就是通过行善事、禁恶行来获得人心之善。”

《古兰经》也指出,穆斯林是最优秀的乌玛公民。穆斯林如此优秀的原因就在于他们行善事、禁恶行,通过相互监督、相互警告来履行各自职责。穆圣强调这种相互监督和相互警告的重要性。

伊斯兰教真正的教义就是真主和穆圣赐予乌玛领导者和大众的

金玉良言。

就伊斯兰商业道德而言,《古兰经》教义原则可以归纳如下:

(1)《古兰经》的道德律法,包括商业道德,并非全部是由个人意愿所决定的。

(2)伊斯兰商业道德中有明确的三权分立体系,也有《古兰经》推崇的法律强制性行动。

(3)作为一个整体,伊斯兰国家、查证制度以及穆斯林社会三者是综合有效率的机构,合作共事,有效地、合理地补充了《古兰经》商业活动的原则。

1.2 行动的重要性

本节我们将总体探讨《古兰经》中关于“行动”(特意的行动,工作或行径)的内容,也将详细讨论“贸易和商业”问题。这将成为我们深入探究《古兰经》中“商业”特殊概念的前提。

1.2.1 行动

行动的重要性:不同于其他的宗教,伊斯兰教强调每个有成效工作的重要性。伊斯兰教对工作的态度明确提出:“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62)

作为职责的行动:伊斯兰教否认人类的任何等级区别,使行动成为每个人在能力范围之内的义务。不仅如此,《古兰经》还在多达 50 章的内容中重复行动的重要性,并在“信仰”一节中,将其提升到宗教义务的层次。正是由于《古兰经》对“信仰”的强调,阿卜杜·哈迪才做出了以下评论:“伊斯兰是实践的意识论,也是意识论的实践者。”在声称伊斯兰是行动宗教之时,斯迈·法胡其教授同时也在强调行动的重要性。在解释伊斯兰教对经济发展持有的态度时,他说:“让整个世界和整个时空充满价值,不仅对宗教有重要意义,更是整个宗教的主旨所在。”

“信仰”和“行动”之间的关系如同根和树的关系,二者缺一不可。伊斯兰教只承认善行所致的信仰。《古兰经》令穆斯林在星期五礼拜结束后重返工作岗位。换言之,只有在礼拜的时候,人们才可以暂停手中的工作。基于《古兰经》,阿勒·塔哈维和阿卜杜·穆尼·卡拉夫认为,行动是一种义务,人人都应尽到责任。

人是安拉在现世的代理人,安拉执掌世间万物。作为安拉的代理人,人有责任努力工作,建设世界,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发掘自然资源。伊斯兰教主张人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工作来维持生计,事实上,这是伊斯兰教的规训。

常提到的“行动”:《古兰经》频繁提及“行动”一词,几乎每一页经文中都有相关内容。事实表明,《古兰经》中有 360 节经文提及了“行动”,还有 109 节经文涉及“工作和行动”。除了行动、工作和行为外,一些来源于同根的其他术语,如 KBS、BGHY、S'Y 和 JHD 等表示工作和行动的词语,也被广泛使用。这样频繁的谈及“行动”,清楚地表明了《古兰经》对有效率工作和收益活动的高度重视。

谴责懒惰与散漫:《古兰经》非常反对懒惰和浪费时间,尤其是个人懒惰或参加一些无意义的活动而浪费时间。《古兰经》号召人们充分利用时间,把时间投入到有益的追求中,或把时间投入到做正义之事中。若有人没有合理利用时间,他将受到谴责,堕入地狱。

毫无疑问,任何收获都是“行动”的果实。任何质量提高或产量增加也都归功于“行动”。因此,我们永远都强调“行动”的重要性。伊斯兰教训戒所有的穆斯林坚持工作和努力奋斗,禁止人们懒惰和散漫。

为劳动者着想:《古兰经》十分重视有效率的工作,因此,对其工作做出了特殊让步,准许以有效率的工作代替礼拜。《古兰经》中有一句明显的宣称,即真主废除了深夜礼拜的义务性质,以保证人们能够精力充沛的完成其经济目标。《古兰经》还进一步强调,安拉使白天成为了寻求生计的方法。

行为是人类社会地位的唯一决定因素:阿卜杜·哈迪认为,人类的劳动力是真正的价值来源。在古典经济学家之前,《古兰经》就早已多次宣称,任何剥夺人类劳动力的行为都是没有价值的。对于《古兰经》而言,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才是人类在社会中所处地位的决定因素:于所有人而言,其地位即为其所言所行:真主洞知世间万事。

对所有指定之人而言,其地位即为其所言所行,因此真主对其言行进行恩赐,其未得到正义。换言之,除了信仰以外,工作是衡量一个人真正价值的唯一标准,以此给予其恩赐和回馈。

行动劝诫:《古兰经》中有许多对工作的直接劝诫。《古兰经》提供多种多样的激励语言,以劝诫人们参与有益的活动。

(1)保证回报:《古兰经》劝诫人们努力工作,保证安拉的帮助会指引那些努力和为正义而行的人。《古兰经》中大量经文都保证恩赐劳工大量报酬,这样为劳工提供保证,激励他们改善自己工作的质量和数量。

(2)鼓励获取技巧和技术:《古兰经》鼓励人们通过安拉的高尚和恩赐来获得技巧和技术。这也能够劝诫他们充分利用铁,因为《古兰经》认为,钢铁象征着权力,并有益于人类。

(3)为生计而工作的积极观点:《古兰经》号召每个有能力的人工作,以维持自己的生计。正常情况下,没有人可以乞讨或成为亲戚和国家的负担。《古兰经》高度赞扬那些能够努力工作,寻求安拉赏赐的人。这一安拉的赏赐包含所有维持生计的途径。穆圣从清真寺中走出后,教导祈祷者:“啊,真主啊!我寻求您的仁慈和恩赐!”这既是提醒也是劝诫各位穆斯林,努力工作,为生计奋斗。法胡奇写道:“明确反对乞讨,反对像寄生虫一样依靠他人生活。”穆圣的高尚传统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的机会,其中肯定经济努力会得到奖赏,而经济奴隶则被谴责。

据说,穆圣曾经宣称,努力工作的人为自己和他的兄弟提供了生计,他的兄弟用尽所有时间做礼拜,比他顺从的兄弟更加虔诚。确保穷人和乞丐也有权分享富人的财富。安拉允许这种分享,他认为这种分

享是穷人和乞丐的权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穷人和乞丐就可以继续懒惰闲散,永远成为社会的负担。马立克·本纳比写道:当穆圣的一个同伴前来向他寻求这种分享权利时,穆圣建议他去拾柴,在集市上出售,以满足其需求。事实上,穆圣想要告诉他的同伴,通过自己的努力维持生计要远比依赖这种分享权利好得多。

穆圣还有许多言论都是劝诫人们工作的,他尤其强调要从事农业、制造业和商业。例如:

若穆斯林种树或种植庄稼并未受益于鸟、人或其他生物,真主也视其行为值得奖赏。

制造商心存善意,生产产品,此类收益即是最高尚的。

以正义和荣耀之名在世间行商,即为个人寻求庇护,同先知、信仰者、正义人士和烈士同在一处。

真主最大的恩赐在于商业。

《古兰经》认为“行动”自身即为虔诚。

(4)尊重工作和劳动者:阿布·达拉提写道:“伊斯兰尊重所有为生计而奋斗的工作,只要这种工作体面且正义。”以下的穆圣言论是明显的证明:“即使一个人带上绳索,砍柴,堆柴并在集市上把他的木柴卖出,以赚取钱财供给食物,或做些慈善之事,这都比向他人乞讨要好得多,无论别人是否给予乞讨人食物或钱财。他认为,对于个人的生计,不公正的依靠他人是一种宗教原罪,社会耻辱和不光彩的卑微。”

伊斯兰教所要求或劝诫的“行动”是善意的、高效的且有益的工作,而并非是所有的工作。因此,每项行动的永恒标志都是“善”。另一个值得一提的观点就是没有行动,无论善行还是恶行,均被视为无关紧要,正如谚语所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在伊斯兰教中,是指当审